



UN-HABITAT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s établissements humains - Program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os Asentamientos Humanos
P.O. Box 30030, Nairobi, KENYA. Telephone: (254-2) 621234 Fax: (254-2) 624266/7 (Central Office)
Email: infohabitat@unhabitat.org Website: http://www.unhabitat.org

2003年2月6日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2003年5月5-9日,内罗毕)

执行主任的通知

举行日期、地点和与会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将于2003年5月5-9日在人居署内罗毕总部举行。列于文件HSP/GC/19/1中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随附于本通知之后;其他会议文件亦将随后陆续分发。
2.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开幕式将于2003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敬请各位代表和应邀来宾务必于上午9时45分准时出席就座。
3. 理事会2003年度的成员名单已作为附件一列于本通知之后。执行主任谨此指出,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6条,并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如系联合国会员国或一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亦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的讨论。

非正式磋商

4. 为便利理事会开展工作,业已安排自5月4日星期日上午11时开始,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就理事会将予审议的各项议题、特别是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订于5月4日印发的第一期《日刊》将列出举行这些磋商的会议室分配安排。敬请注意作为附件二列于本说明之后的、关于理事会先前各届会议当选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说明。
5. 此外,预计各合作伙伴、特别是地方当局、议会议员及各非政府组织亦将在本届会议召开之前及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其各自的非正式磋商、特殊活动和其他活动。关于这些非正式磋商和活动的详尽资料将于其编制完毕之后立即由秘书处送发所有与会者。

* 在其2001年12月21日第56/206号决议中,大会决定把人类住区委员会改成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一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之所以在此把本届会议定为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而不是其第一届会议,旨在确切表明理事会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之间的连续性及其相互关系。

将在本届会议上讨论的各项关键议题

6. 理事会本届会议将予审议的各项关键性议题，除其他外，包括：

(a)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

(b) 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人居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c) 以下两项专题：

(i) 有利于贫困者的城市发展战略和住房战略；

(ii) 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所涉及的农村层面；

(d) 执行主任关于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问题开展对话的报告；

(e) 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之间的合作、及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及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7. 为此，执行主任希望在此强调所有国家充分参加本届会议的重要性。鉴于理事会预计将就《人居议程》的实施工作做出若干重要决定，因此希望各国意识到有必要派出高级别决策者以及负责实质性事项的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8. 执行主任还希望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到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12 号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在其派遣出席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代表团中囊括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相关行动者的代表、特别是那些参与使所有人能够获得充分住房及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内工作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代表。执行主任还希望在此强调，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就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各成员的作用问题所作出的相关决定，对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重要性。

9. 此外，执行主任还想在此强调，各国若能在其代表团中包括其在人居中心的常驻代表或其长期在内罗毕负责与人居署联系的其他联络人，则将对人居署和各成员国都会有利。

10. 请各国尽快将其代表团的构成情况通报执行主任。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最迟应在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结束之前提交执行主任。

本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11. 本通知分别在其附件三和附件四中列出了执行主任就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程序事项和组织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拟议的会议日程安排；附件五则列出了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清单及与之相对应的会前文件一览表。

12. 不久还将分发有关住宿、签证、医疗事项须知等注意事项的综合资料,供与会者参阅。如需就此类事项或需就本届会议组织安排的任何其他事项进行查询,请通过下列地址和联络方式与 **Joseph Mungai** 先生联系:

Mr. Joseph Mungai
Secretary to the Governing Council
and Chie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Inter-Agency Affairs
UN-HABITAT
P.O. Box 30030, Nairobi, Kenya
Tel No.: (254 2) 623133/623132/623131
Fax No.: (254 2) 624175/624250
Email: Joseph.Mungai @unhabitat.org

会议安排

会议举行时间

13. 各次会议原则上均将于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举行。每天的会议安排详情均将张贴在吉吉里联合国办公地点的通告栏上,并将同时刊登在每天印发的各期《日刊》中。

会议室的安排

14. 将在于 5 月 4 日印发供理事会参阅的第一期《日刊》中列出全体会议及各委员会会议的会议室使用情况的详细安排。

登记报到事宜

15. 本届会议与会者的登记报到事宜将于 5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在吉吉里的联合国办公地点开始办理。请与会者将其代表证书交给会议登记处、并填写由登记处所提供的登记单。登记处亦将向各位与会者提供一般性资料。

发言稿的分发

16. 最好能在发言之前把预先准备好的书面发言稿提供给秘书处。应总共向会议事务干事提供 17 份发言稿复印件，供秘书处使用。谨请那些希望将其代表的发言稿广为分发的代表团向会议事务干事总共提供 250 份发言稿复印件。

文件的分发

17. 请各位与会者填写文件分发表格,以便将其代表团需要文件的数量通知秘书处；这些表格放置在各会议室的文件桌上。

展览

18. 在此邀请各成员国及各合作伙伴在本届会议期间举办与本届会议所讨论的主题和议题相关的展览。在理事会以往各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各种展览增进了经验和知识的相互交流。举办展览的准则以及会场现有空间和设施的相关资料不久即将发送所有与会者。谨请那些计划在本届会议期间举办展览的代表团于抵达内罗毕后即与人居中心的 **A.Kalsi** 先生联系;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如下: P.O.Box 30030, Nairobi, Kenya; 电话:(254 2)623124; 传真:(254 2)624060; 电子邮件: [Amrik • Kalsi@unhabitat.org](mailto:Amrik.Kalsi@unhabitat.org)。

与会者名单

19. 将在本届会议开幕以及登记报到事宜完成之后,尽快根据所收到的回复印发与会者暂定名单。

新闻事务

20. 有关新闻事务的所有查询均应与人居署的 **S.shankardass** 先生接洽,其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如下: P.O.Box 30030, Nairobi, Kenya; 电话:(2542)623153;传真:(2542)624060;

电子邮件: Sharad.shanKardass@unhabitat.org。

招待会

21. 有关正式招待会的安排事项将于本届会议期间通知各位代表。如有代表团计划举行招待会,敬请把有关的具体安排提供给秘书处。

附件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2003 年度成员构成情况*

(58 个成员)

非洲国家(16 个)

阿尔及利亚(2003 年)
贝宁(2003 年)
布基纳法索(2006 年)
布隆迪(2006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6 年)
埃及(2004 年)
埃塞俄比亚(2004 年)
几内亚(2004 年)
肯尼亚(2004 年)
马达加斯加(2004 年)
马拉维(2006 年)
摩洛哥(2003 年)
塞拉利昂(2006 年)
塞内加尔(2006 年)
乌干达(2003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4 年)

亚洲国家(13 个)

孟加拉国(2004 年)
中国(2004 年)
印度(2003 年)
印度尼西亚(2006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6 年)
伊拉克(2004 年)
日本(2006 年)
约旦(2003 年)
马来西亚(2003 年)
巴基斯坦(2006 年)
菲律宾(2003 年)
斯里兰卡(2003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4 年)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10 个)

阿根廷(2006 年)
巴巴多斯(2003 年)
巴西(2006 年)
厄瓜多尔(2006 年)
智利(2006 年)
哥伦比亚(2003 年)
海地(2004 年)
牙买加(2004 年)
墨西哥(2003 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4 年)

东欧国家(6 个)

克罗地亚(2003 年)
捷克共和国(2003 年)
波兰(2006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2004 年)
俄罗斯联邦(2006 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4 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13 个)

奥地利(2004 年)
比利时(2004 年)
法国(2004 年)
德国(2003 年)
希腊(2003 年)
意大利(2004 年)
荷兰(2006 年)
挪威(2003 年)
瑞典(2003 年)
西班牙(2003 年)
瑞典(2004 年)
土耳其(2006 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6 年)
美利坚合众国(2006 年)

* 根据截至2002年6月12日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收到的资料。

注： 括号内所列年份表明该成员国的任期将于该年12月31日届满。

附件二

人居署理事会以往各届会议当选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年份	理事会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78	第一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 (马拉维) 东欧国家 (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亚洲国家 (菲律宾)
1979	第二届	非洲国家 (肯尼亚)	亚洲国家 (巴基斯坦)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东欧国家 (波兰)
1980	第三届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非洲国家 (尼日利亚) 亚洲国家 (伊拉克) 东欧国家 (苏联)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81	第四届	亚洲国家 (菲律宾)	非洲国家 (莱索托) 东欧国家 (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1982	第五届	东欧国家 (苏联)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非洲国家 (埃及)
1983	第六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 (赞比亚) 东欧国家 (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1984	第七届	非洲国家 (加蓬)	亚洲国家 (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东欧国家 (苏联)
1985	第八届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非洲国家 (突尼斯)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 (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希腊)
1986	第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非洲国家 (肯尼亚)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 (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年份	理事会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87	第十届	东欧国家 (保加利亚)	亚洲国家(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哥伦比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芬兰)	非洲国家 (肯尼亚)
1988	第十一届	亚洲国家 (印度)	非洲国家(博茨瓦纳)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国)	东欧国家 (波兰)
1989	第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加蓬)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1991	第十三届	非洲国家 (津巴布韦)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苏联)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93	第十四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乌干达) 亚洲国家(菲律宾) 东欧国家(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1995	第十五届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亚洲国家(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国)	非洲国家 (喀麦隆)
1997	第十六届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非洲国家(肯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挪威)	东欧国家 (罗马尼亚)
1999	第十七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塞内加尔)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瑞典)	亚洲国家 (伊朗)
2001	第十八届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地域轮换原则，将由以下区域集团提名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各有关职位的候选人：

2003	第十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 亚洲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国家
------	------	---------	----------------------	--------

附件三

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执行主任的说明

1. 为便利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有效开展工作，理事会或可决定采用下列具体组织安排。

A. 主席团

2.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主席团成员应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及各国家集团之间轮换原则的基础上选举产生。本说明的附件二中列有理事会以往各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3.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应指定以下第 15 段中所述会期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其余两名副主席将负责直接协助理事会主席履行其掌握全体会议方面的职责及担任下文第 16 段所述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主席。

B. 全体会议

4. 经与理事会主席团进行协商后,兹建议全体会议将其工作分成以下两部分:即首先在会议第一天的上午和下午及第二天的上午举行部长、代表团团长和市长参加的高级别会议;继而在第二天下午和第三天上午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对话。

C. 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的第一部分)

5. 兹建议由各国部长、各代表团团长和各位市长参加的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下述两个议程项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执行主任提交的进度报告(临时议程项目 4)和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临时议程项目 5)。

6. 其次,鉴于通常有 60-80 个代表团出席理事会的各届会议,且为使各代表团均有机会在会上发言,建议在举行高级别会议时,每一代表团的发言时间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并应严格遵守这一时间限制。还应在此说明,在第一天上午举行的会议期间,将安排一部分时间处理本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7. 在确定高级别会议的发言者名单时,将优先请各位部长和副部长发言。随后再由其他政府代表团团长及《人居议程》的合作伙伴的代表发言。

D. 与地方当局及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对话 (全体会议的第二部分)

8. 理事会在其第 16/12 号决议第 2 执行段中决定：“应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各合作伙伴在相互之间并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提供机会；此种对话可酌情作为对[理事会]审议工作的一种投入”。

9. 依照上述决定,并为扩大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对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和贡献,业已做出相关安排,如本说明的附件四所示,在第二和第三天举行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这些对话将继续采用伊斯坦布尔人居二会议的第二委员会的做法,即为各伙伴团体的代表提供作实质性发言的机会,继而在各国政府和各合作伙伴之间就有关的发言开展对话或讨论。

10. 为此,希望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能够提前向秘书处提供其发言的书面摘要,以便在会议举行之前向所有与会者分发。此外,还鼓励这些代表在其发言中论及对于人居署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HSP/GC/19/8)的执行具有战略意义的具体议题。

11. 预计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将基于这些团体的筹备进程(磋商)所取得的结果,其中包括各非政府组织、议会议员、私营部门、以及专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工会等。将按其意愿安排地方当局和每一合作伙伴团体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前夕在内罗毕或在它们所选定的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此种磋商。

12. 关于这些对话的组织安排的详尽资料列于本说明的附件六。

E. 主席作概要总结和归纳

13. 在高级别会议及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结束之际,主席将根据在上述两个全体会议上开展讨论的情况编制主席的概要总结归纳,其中将首先论及在高级别会议中提出的各项主要议题,继而介绍在开展对话过程中得出的各项结论。这些概要总结将反映出在这两部分会议中讨论的重点事项以及各方所表明的关键性立场,随后将提交全体会议核可。

14. 一旦理事会核可并认定主席所编制的概要总结准确反映了在高级别会议上和在与各合作伙伴开展的对话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则主席所得出的结论和所提出的建议便将作为指导各国政府、各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及秘书处采取相关后续行动的准则。

F. 会期全体委员会

15. 铭记理事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情况、以及关于及全体会议工作的上述各项建议,理事会或愿认为应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负责处理议程项目 6(a)和(b)及 7--11,其余的议程项目则将在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G. 起草委员会

16. 理事会曾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非正式地设立了一个由一名副主席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起草委员会,负责预先审阅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以便在理事会对之进行审议之前,视需要对之加以合并、整理、协调或澄清。鉴于各方普遍认为此种做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因此理事会或愿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采用这一做法。

H. 拟议日程表

17. 本说明附件四中列出了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拟议日程表,供与会者参阅。

18. 本说明的附件五中列有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各个议程项目及与之相应的文件一览表。

附件四

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日程表

2003年5月5—9日,内罗毕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5月5日, 星期一	上午	会议开幕 组织事项:项目 1、2 和 3 高级别会议:项目 4 和 5	-	-
	下午	高级别会议:项目 4 和 5	项目 6	-
5月6日, 星期二	上午	高级别会议:项目 4 和 5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问题的对话一	项目 6 和 8	
5月7日, 星期三	上午	关于有效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问题的对话一	项目 8	
	下午	关于为改造贫民区提供资金问题的对话二	项目 8、9 和 10	
5月8日, 星期四	上午		项目 7、10 和 11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关于项目 6(a)、6(b)、7、8、9、10 和 11 的报告草稿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月9日, 星期五	上午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全体委员会关于项目 1、2、3、4 和 5 及两次对话的报告草稿		关于各项决议草案的磋商
	下午	起草委员会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 项目 12、13、14 和 15		

注: * 起草委员会将于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正式开始工作; 并可于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整天非正式地继续开展工作。将为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和下午)及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的各次会议提供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附件五

议程项目及其相应文件一览表

- | | |
|-------|--|
| 项目 1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项目 2 | 全权证书 |
| 项目 3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HSP/GC/19/1; HSP/GC/19/1/Add.1;
HSP/GC/19/INF/1; HSP/GC/19/INF/2) |
| 项目 4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提交的进度报告
(HSP/GC/19/2; HSP/GC/19/2/Add.1; HSP/GC/19/2/Add.2;
HSP/GC/19/2/Add.3; HSP/GC/19/3; HSP/GC/19/3/Add.1;
HSP/GC/19/3/Add.2; HSP/GC/19/INF/3; HSP/GC/19/INF/4) |
| 项目 5 | 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HSP/GC/19/4) |
| 项目 6 | 两项专题:
(a) 有利于贫困者的城市发展战略和住房战略
(HSP/GC/19/5)
(b) 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所涉及的农村层面
(HSP/GC/19/6) |
| 项目 7 | 执行主任关于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问题的对话的报告
(HSP/GC/19/7) |
| 项目 8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HSP/GC/19/8; HSP/GC/19/9;
HSP/GC/19/9/Add.1; HSP/GC/19/BD/1;
HSP/GC/19/BD/2;; HSP/GC/19/INF/5) |
| 项目 9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006-2009 年中期计划草案
(HSP/GC/19/10); |
| 项目 10 | 协调事项: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HSP/GC/19/11) |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HSP/GC/19/12)

(c) 产生于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并提请人居署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HSP/GC/19/13)

项目 11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HSP/GC/19/14)

项目 12 其他事项(HSP/GC/19/15)

项目 13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HSP/GC/19/16, 拟于会议期间予以编制)

项目 14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项目 15 会议闭幕

附件六

与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

时间安排

1. 与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将分别在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及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和下午的全体会议上举行。

形式

2. 对话将采用在人居二会议上所创立的新模式——此一模式其后又在理事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上成功地沿用。为此，执行主任以及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其他团体的指定代表将作简短的实质性介绍发言，继而在各代表团和讨论小组成员之间展开讨论。

3. 这两次对话均将采取直接涉及对话主题的公开讨论形式。这些讨论将具有包容性和涉及实质性事项；讨论的结果将侧重于采取实际行动。凡希望参加讨论的代表团均可参加，但需向秘书处提供 250 份其书面发言稿的复印件，以便在会上予以分发和供主席在其拟提交理事会通过的概要总结中予以汇编和归纳。

预期结果

4. 这两次对话的主要目的是介绍和讨论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计划如何对《人居议程》、与人居署工作方案及其相关产出做出贡献。为此，邀请各讨论小组成员及各位代表将其发言的重点放在这两次对话的主题所涉及的概念性和实际运作层面。主席根据这两次对话得出的结论和建议一旦获得通过后，便将作为指导各国政府、各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及人居署采取后续行动的准则。

对话一：有效的权力下发和加强地方当局

(20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和 20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背景情况简介

5.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 18/11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为支持《人居议程》的实施而加强各级政府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之间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所设所有问题、包括各项原则以及酌情包括法律体制所开展的对话。该项决定还要求执行主任努力使此种对话尽可能自由参加并尽量具有包容性。同时，人类住区委员会还在其关于地方当局的作用的第 18/10 号决议中邀请《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除其他外，通过在最佳范例、良好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实例记录基础上改进培训工作、促进同行间的相互学习、开展城市间的相互传播和国际交流等手段，加强地方当局在贯彻落实《人居议程》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6. 在“权力下放”方面，各成员国及其他有兴趣的合作伙伴，包括地方政府的代表，根据秘书处所提交的一份议题文件，于 2002 年 4 月-5 月第一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参与了一次对话会议。参照在该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进行的对话得出的各项结论——这些结论确认各国均可从关于权力下放的富有建设性的准则中获益，但同时又规定，这些准则应计及各成员国所处

的不同境况—秘书处为此汇编了一份根据来自各区域的国家个案汇编的具有代表性的文件。该个案研究汇编文件记录了关于权力下放方面的现行立法和体制构架以及地方、分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之间的相互关系。人居署目前正以这些个案研究为基础，在议程项目 7 下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出了关于就权力下放问题开展一系列对话、关于一套权力下放的国际准则的可能范围及其内容、加强地方当局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框架方面的各项建议。

7. 关于加强地方当局问题，已在第一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举行了一系列为期半天的会议。这些对话成功地以基于共同概念和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贯彻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发起的各项举措做好了准备工作，同时还达成了以下共识：即地方能力的创建是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化和贯彻执行《人居议程》的一个关键性先决条件。其中，为增强地方当局而发起的最为重要的举措便是为创建地方能力而建立合作伙伴的举措；此项举措是《人居议程》的约 20 个合作伙伴在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会及人居署的领导下，为以连贯划一和集体高效率的方式为能力创建工作提供国际支持做出的系统性努力。

8. 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开展对话，将使我们有机会首先在理事会就以上第 2 段所述个案研究报告的政策性建议和运作内容开展讨论之前，表明各区域在各种不同立法框架和权力下放习惯做法方面的差异和共性；继而审查目前为增强地方当局而做出的努力并讨论今后的前进方向。对话的第一部分(20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将重点讨论权力下放问题。在对话的这一环节中，将首先由各区域专家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包括对秘书处的区域间情况调查做出了贡献的各方作介绍性发言，以便为针对各国和各区域在权力下放方面的经验的差异问题开展互动式对话。对话的第二部分(20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将重点讨论加强地方当局问题。在对话的这一环节中，地方当局国际协会的代表将向会议通报地方能力创建伙伴关系方面的各种概念和所取得的进展，以便作为讨论今后前进方向的背景材料。这两次公开讨论将成为全体委员会于其后就议程项目 7 开展更为正式的讨论的前导，并亦将使各成员国得以仔细研究各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就此事项表明观点和看法。

相关背景文件

(a) 决议 18/11—在《人居议程》实施工作的框架内加强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

(b) 决议 18/10—地方当局的作用；

(c) HSP/GC/19/7—执行主任关于就有效的权利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开展对话的报告；

(d) HSP/GC/19/2—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提交的进度报告；

(e) HSP/GC/19/2/Add. 2—执行主任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f) 关于权力下放和全球视角的背景文件：核心主题及各国的经验；

(g) 关于地方能力创建合作伙伴的背景文件(其增订本将于 2003 年 4 月间编制完毕)。

讨论小组成员

第一部分：关于权力下放工作的区域专家及参与秘书处调查工作的人士；

第二部分：地方当局国际联合会的代表。

对话二：为改造贫民区提供基金

(2003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

背景情况简介

9. 联合国各会员国业已制定和通过、并正在积极努力实现各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这些目标连同在为促进发展筹措资金的国际会议上所通过的《蒙特雷共识》、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构成了新千年头两个十年中为促进可持续的发展开展合作的优先事项。

10. 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 11 是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决心至 2002 年时极大改进至少 1 亿贫民区居民的生活。而人居署正是联合国系统内努力实现这一指标的联络点。

11. 人居署于 2002 年 10 月间举办了一次旨在制定衡量为改善贫民区居民生活水平而采取的措施的成效指标的专业人员国际会议。在该次会议上确定的各项指标包括: 获得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确保土地使用权、改善住房结构质量及住房密度。

12.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 11 方面的关键性挑战之一是提供充足的财力资源。对话二将审查为实现指标 11 而需要的资源数量、并审查如何设法扩大为贫民区改造供资的规模和稳定性。这一对话将重点强调采用可持续的供资办法, 包括调集国内资源(国家、市政和私营部门, 包括个人储蓄) 及支持开展创收活动。

相关背景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谋求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项目标的行进图 (A/56/326);
- (b) 在关于为促进发展筹措资金的国际会议上达成的《蒙特雷共识》;
- (c) 有利于贫困者的城市发展战略和住房战略 (HSP/GC/19/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提交的进度报告 (HSP/GC/19/2);
- (d) 没有贫民窟的城市行动计划(城市联盟)。

讨论小组成员

- 国际、国内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的代表;
- 外部援助机构的代表;
- 地方政府、民间社团组织、及贫民区居民和专业人员的代表。
